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内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。2019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我们认为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,000,000.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

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与流动性好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,000,000.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
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,000.00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,000.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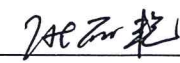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本年度授信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段竞晖


董延安


张丽艳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